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动监）罚〔2026〕1号

当事人：陈胜仁

住所（住址）：信阳市平桥区甘岸办事处孔庄村店中组12号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当事人陈胜仁经营未经检疫仔山羊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1月16日，本机关接到杨玉亮举报，反映你向其出售的仔山羊未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要求依法核实。1月2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对你经营行为展开了调查，你承认自己确实向杨玉亮出售的7只仔山羊未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你经营未经检疫仔山羊的行为也得到了举报人杨玉亮的证实。1月27日，报请本机关领导审批同意对你经营未经检疫仔山羊进行了立案，并指派执法人员陈斌峰主办、杨召军协办。1月26日，执法办案人员在信阳市平桥区甘岸办事处孔庄村店中组12号对你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当场做了《询问笔录》。据你供述，你卖给杨玉亮的7只仔山羊，为你从别处购买饲养2个月后售卖给杨玉亮，7只仔山羊重量为73千克，每千克30元，共计人民币2190元。在交易时未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也未向杨玉亮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经查你售卖未经检疫的仔山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屠宰、出售或运输动物以

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及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之规定。由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投诉举报处理笺中的群众来电投诉一份，证明了案件的来源。

证据二、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了举报人杨玉亮和售卖人陈胜仁的主体身份。

证据三、《询问笔录》2份，证明了陈胜仁未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售卖仔山羊的行为。

证据四、陈胜仁羊圈照片2张，证明了其养仔山羊的行为。

证据五、杨玉亮羊圈照片2张，证明了其接收仔山羊的圈舍。

2026年2月3日，执法办案人员向你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动监）罚告〔2026〕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的规定，执法办案人员告知你“可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申述、申辩的除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的权利。之后，在法定期限内你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你经营未经检疫的仔山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5年版）“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轻微。2月9日，本机关研究决定对你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你售卖未经检疫的仔山羊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

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同时鉴于本机关在调查该案期间你能积极配合调查。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售卖未经检疫的仔山羊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肆佰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设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REDACTED]）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2月9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